

##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7年3月29日签订了《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华西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上市计划。经与华西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了《终止〈辅导协议〉的协议》，并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该事项将于近日在湖北证监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